

## (十一)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職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

---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職務輪調制度之研究

章節：(十一)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職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

---

1·訂頒時間：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日。

2·實施範圍：有左列情形者，得由單位主管主動予以調整工作或協調簽報核定予以調整工

作：

(1) 學能專長不適者。

(2) 長久處理同一事務易生流弊者。

(3) 因工作環境或個人特殊因素不適在原單位工作者。

前項工作或工作單位之調整亦得由當事人申請。

3·實施內容：

(1) 本單位人員職務輪調，由單位主管逕行核定。

(2) 調整工作單位者，不論單向調任或同額互調，由主動一方之主管協

調對方主管同意後簽報核定。亦得由當事人徵得雙方主管同意由

雙方主管會簽報請核定。

(3) 單位間人員之輪調涉及職缺問題時，由雙方主管協調解決。

(4) 本單位職務出缺，必要時得洽商其他單位人員調補，調補後所遺職

缺由原單位保留為原則。

(5) 因業務消長，配置人力有盈虛狀況時，單位主管應主動檢討調配應

用，避免勞逸不均；遇有剩餘人力時，洽由人事室協調移撥其他單

位。

(6) 單位內部輪調，得隨時辦理；單位間輪調每年年終考績後由人事室

通知辦理，但情形特殊者亦得隨時辦理，並將辦理情形彙整陳報。